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金证法意[2019]字 0905 第 0570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金证法意[2019]字 0905 第 0570 号

**致：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19]字 0321 第 012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金证律报[2019]字 0321 第 012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此后，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19]字 0505 第 023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金证法意[2019]字 0525 第 028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金证法意[2019]字 0611 第 031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金证法意[2019]字 0619 第 041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金证法意[2019]字 0620 第 041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金证法意[2019]字 0719 第 047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金证法意[2019]字 0809 第 050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现本所律师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9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12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构成必要的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落实函》第 1 项的回复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核心商业销售人员等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1) 请上述人员就自己及近亲属是否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取得其他报酬或利益作出补充说明；(2) 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是否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上述人员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作出补充说明；(3)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后大幅提高相关人员薪酬的安排，如有，对发行人未来业绩有何影响；(4) 请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部分相关内容，明确披露上述主体说明和承诺。(5)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上述人员就自己及近亲属是否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取得其他报酬或利益作出补充说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CHUN-LIN CHEN 已出具说明：“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奖金或其他因公往来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取得公司提供的其他报酬利益，亦不存在与公司的其他资金往来，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公司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代公司向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提供报酬及其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人员或其他企业通过任何形式代公司向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等提供报酬或其他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王国林、刘彬彬）、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任峰、彭双清）、其他业务部门副总裁级员工（马兴泉、JIANGUO MA、顾性初、张晓冬、BAOMIN XIN）、核心商业销售人员蔡金娜及 BD 人员（商务拓展人员），已出具说明：“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奖金或其他因公往来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取得公司提供的其他报酬利益，亦不存在与公司的其他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公司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公司向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提供报酬及其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人员

或其他企业通过任何形式代公司向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等提供报酬或其他利益的情形。”

**(二) 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是否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上述人员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作出补充说明**

发行人已出具说明：“除在向员工发放薪酬、奖金或其他因公往来外，公司不存在通过其他形式变相向员工发放薪酬，或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已出具说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代公司向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发放薪酬，或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帮助美迪西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后大幅提高相关人员薪酬的安排，如有，对发行人未来业绩有何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不存在上市后大幅提高员工薪酬的计划和安排。未来公司将在保持薪酬制度稳定的基础上，根据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逐步优化公司的薪酬机制。同时，公司计划未来三年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副总裁级员工、核心商业销售人员等人员的平均薪酬每年增幅不超过 15%。

**(四) 请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部分相关内容，明确披露上述主体说明和承诺**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风险提示”之“(一)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低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低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不存在上市后大幅提高员工薪酬的计划和安排。未来公司将在保持薪酬制度稳定的基础上，根据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逐步优化公司的薪酬机制。同时，公司计划未来三年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副总裁级员工、核心商业销售人员等人员的平均薪酬每年增

幅不超过 15%。”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之“(八) 其他承诺事项”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已出具说明:‘除向员工发放薪酬、奖金或其他因公往来外,公司不存在通过其他形式变相向员工发放薪酬,或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已出具说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代公司向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发放薪酬,或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帮助美迪西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暨公司总经理 CHUN-LIN CHEN 已出具说明:‘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奖金或其他因公往来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取得公司提供的其他报酬利益,亦不存在与公司的其他资金往来,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公司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代公司向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提供报酬及其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人员或其他企业通过任何形式代公司向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等提供报酬或其他利益的情形。’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王国林、刘彬彬),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任峰、彭双清),其他业务部门副总裁级员工(马兴泉、JIANGUO MA、顾性初、张晓冬、BAOMIN XIN),核心商业销售人员蔡金娜以及 BD 人员(商务拓展人员),已出具说明:‘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奖金或其他因公往来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取得公司提供的其他报酬利益,亦不存在与公司的其他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公司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公司向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提供报酬及其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人员或其他企业通过任何形式代公司向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等提供报酬或其他利益的情形。’”

**(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目的**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上述人员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从而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2、核查方法**

针对上述核查目的，本所律师主要从以下四方面进行了核查：

(1)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上述人员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核查：取得发行人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对人力资源部总监以及相关员工进行了访谈，结合发行人工资发放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情况。

(2)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上述人员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核查：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银行流水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按照核查标准逐笔核查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交易时间等，同时访谈相关人员并取得其书面确认说明。

(3) 经由中介机构现场见证（其中，2名BD人员以及2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因外地出差采取视频见证方式），由相关人员签署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说明。

**3、核查程序以及核查结果**

(1)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上述人员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核查

**A. 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核查发行人与上述股东方以及员工方之间的往来情况，并与公司工资表核对。经核查，除了正常工资发放、报销款、备用金以外，发行人与上述利



益输出方以及利益接受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 B.对相关员工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薪酬制度，同时对人力资源部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薪酬机制。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核心商业销售人员、BD 人员以及 30 名其他部门的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薪酬政策、薪酬波动情况以及发放情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通过体外支付薪酬的情况。

经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向上述人员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情况。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上述人员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核查

#### A.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具体核查范围如下：

类别	核查范围	核查标准
股东方	实际控制人：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	取得全部银行账户流水，重点核查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以上的大额支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持股 5% 以上的重要股东：林长青、陈国兴、王国林、陈春来	
员工方	高级管理人员：王国林、刘彬彬	取得全部银行账户流水，重点核查单笔金额在 1 万元以上（含）以上的大额收入
	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业务部门副总裁级员工：任峰、彭双清、马兴泉、JIANGUO MA、顾性初、BAOMIN XIN、张晓冬	
	核心商业销售人员：蔡金娜	

本所律师取得了上述股东方以及员工方的银行账户流水并由其出具已经完整提供银行账户的承诺，同时，通过分析账户提供方是否提供了包括工资户、还

贷户、日常消费户等账户以及交叉核对不同账户之间的交易对手方账户信息等方式复核确认其提供的账户。

## B.具体核查内容

### a.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重要股东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重要股东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交易时间、交易金额等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核心商业销售人员等发行人员工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情形，同时访谈相关人员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

### b.针对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及部门副总裁级员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及部门副总裁级员工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入职美迪西前后的薪酬情况并收集相关佐证资料，了解其选择加入美迪西的原因及其对美迪西薪酬的满意程度，特别关注入职美迪西前后薪酬差异较大的员工的合理性解释。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及部门副总裁级员工报告期或其入职以来（孰晚）的银行流水，核查单笔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交易时间、交易金额等信息，同时访谈相关人员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

### c.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商业销售人员

本所律师获取了上述人员报告期内或其入职以来（孰晚）的银行流水，核查单笔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交易时间、交易金额等信息，同时访谈相关人员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

d.现场见证（2 名 BD 人员以及 2 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因外地出差采取视频见证方式）相关人员出具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说明

在核查上述人员银行流水的基础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重要股东、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3 名）、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2 名）、其他业务部门副总裁级员工（5 名）、核心商业销售人员（1 名）以及其他 BD 人员（17

名) 签署了关于不存在代发薪酬、代垫成本及输送利益的说明函。

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签署说明的过程进行了现场见证(2名BD人员以及2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因外地出差采取视频见证方式), 确认其出具说明的真实性。

### C.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核心商业销售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取得其他报酬或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核心商业销售人员等提供其他报酬或利益; 发行人不存在在上市后大幅提高相关人员薪酬的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在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庞正忠：庞正忠

刘胤宏：刘胤宏

戴雪光：戴雪光

2019年9月5日